勒功乡政策解读专员工作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提高政策解读工作质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711号）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按照“政治可靠、领导倚重、责任心强、稳定性好、政策敏感度高”的标准选拔单位业务骨干担任政务公开政策解读专员；按照“单位推荐、集中培训、持证上岗、定期考核、动态管理、奖优罚劣”的原则进行考评，确保政策专员机制不走形式不走过场。

**第三条** 依托便民服务中心和政府网站，设立政策咨询综合服务窗口，为企业和群众提供“一站式”的政策咨询和解读服务。

**第四条** 全面提升解读材料质量，聚焦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、目标任务、主要内容、关键词、涉及范围、执行标准、惠民利企举措、新旧政策差异等实质性内容，提供“政策+解读+办事”的综合解读服务，坚决杜绝简单摘抄文字、罗列文件小标题等形式化解读。

**第五条** 创新政策解读形式，综合运用图片、视频、互动直播、简明问答、现场宣讲等多元化形式开展解读，让群众看得懂、用得上。

**第六条** 政策解读专员要切实加强学习，梳理最新政策文件，厘清各相关业务环节，以专业的能力为群众和企业解读政策。

**第七条** 党政办应及时掌握政策解读专员推进政策解读的进度，对政策解读不力的情况予以督查，形成督查通报，推动政策专员解读工作顺利、持续开展。

**第八条**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